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大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B45 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单独持有公司 23.49%股份）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提名诸巍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诸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项议案。

二、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增补诸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其中第一项议案须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所以参会股东亦可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对本次新增的议案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诸巍先生简历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7 日 9:30~15: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总提案数：2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25	新华投票	2	A 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买入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增补诸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买入	2.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二）投票举例

1、如某 A 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25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25	买入	1.00 元	2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25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有关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

二、就会议所议下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诸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代理人有权 ☐ /无权 ☐ 就未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单位签章：_____ 委托人/单位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_____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单位签章：_____ 受托人/单位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__

委托期限：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注：

1、委托人应在符合自己意思表示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以明确授意受托人；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诸巍先生简历

诸巍，男，197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解放日报》编辑、记者、部门主任助理，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新华书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事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